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書

(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)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生基本資料 (請詳填下列資料，資料務必正確)

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 系組班級： _____

轉系組志願：

志願順序	學制/系組名稱	是否降轉	下學期擬轉入年級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註：

- 1、轉系組提出申請，若經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准公告後，不得再要求撤銷！
 - 2、選擇降轉者，以降一個年級為原則。
 - 3、轉系組無法依同學之意願編班，請見諒。
- 以上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家長 簽章	
----------	--

相關規定：

- 1、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學期申請轉系組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- 2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及新進轉學生申請轉系組者 (除甄選錄取全英語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)，依申請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- 3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班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；五專部四年級、應屆畢業班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。
- 4、學生轉系組以二次為限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組申請。

辦理程序：

- 1、填妥本申請書各項資料，請家長簽名蓋章。(申請書送至註冊組後，不得再更改或撤回)
- 2、送請本系主任及各相關系主任審核簽名後，於每學期第七週及第八週二週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全部申請書經註冊組統一彙整，提送本校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議審核。
- 4、新生及新進轉學生於上學期申請轉系，需待期末學期成績公佈後，再提送會議審核公告。
- 5、轉系組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，亦會個別通知。

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：

本班 導師		本系 主任		相關 系主任		教 務 處	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轉系組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）學生與專科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系組定義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（科）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組等三種情形。
- 四、本校設置轉系組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轉系組申請案。
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轉系組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科部 4 至 5 年級學生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系組。
 - （二）學生轉系組以二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各系組轉入學生人數，應衡量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在顧及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，以及師資質量前提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行之。
 - （四）降級轉系組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（五）轉系組至多填寫三個志願，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。
 - （六）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 - （七）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轉系組。
 - （八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，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，得申請轉系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(組、學位學程)。
- 六、凡欲申請轉系組且符合第五條相關規定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第7週及第8週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七、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學期申請轉系組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及新進轉學生申請轉系組者（除甄選錄取全英語國際學士學位學程

外)，依申請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
八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轉系組學生名單經校長簽核後，除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。

九、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